

我将不

安昌河 /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我将不

安昌河 /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将不朽 / 安昌河著. -- 北京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0.1

ISBN 978-7-5057-2671-0

I. ①我… II. ①安…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4282号

书 名: 我将不朽
作 者: 安昌河
出 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 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规 格: 730mm×1030mm 16开本
24印张 496千字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7-2671-0
定 价: 39.80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1号楼
邮 编: 100028
电 话: (010) 64668676

铭记我们的苦难吧

那是希望的源泉

——致爱女安安

目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特征 / 混沌

果子	/ 002
土镇	/ 004
书	/ 006
鸡爪	/ 007
老斧头	/ 014
耗子	/ 018
窑	/ 024
严小嘴	/ 029

第二章 暗杀 / 刑罚

黑揍	/ 038
闷棒	/ 051
毒药	/ 061
黑枪	/ 071
点天灯	/ 088
洗白	/ 104
活棺	/ 127

第三章 爱情 / 畸恋

牙梳之恋	/ 145
分桃之恋	/ 168

第四章 异人传 / 先知时代

解梦者	/ 188
嗜痛者	/ 194
避战者	/ 202
饕餮者	/ 210
打洞者	/ 216
地动者	/ 224

第五章 灾难 / 盛宴

大地震	/ 238
麻风和毒痢	/ 251

第六章 暴力 / 革命时代

战友	/ 266
伙伴	/ 279

第七章 巨匠传 / 光荣时代

革命鼻子水志喜	/ 302
造火车的鲁永远	/ 309
诗仙安太白	/ 312
种田能手秦天耘	/ 318

第八章 死亡 / 从一间房到另一间房

死于土	/ 327
死于狗	/ 331
死于飞翔	/ 336

第九章 家丑 / 软伤

祖父	/ 341
父亲母亲	/ 344
弟弟和我	/ 356

第十章 等待死去 / 谢幕

尾声	/ 370
----	-------

第一章 特征 / 混沌

Chapter One

我一直在寻找活下去的理由。如果说出我的最大心愿，谁都会觉得我的生命是多么糟糕。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能站立起来，双脚立地，不管是先迈出左脚还是右脚，让我体会一下行走的感觉，三步，两步，一步也行啊。仅此而已。

我有姣好的容颜，我可以通过镜子看见，这不容怀疑。我皮肤白皙，明眸皓齿。我外祖母都说过，我像深夜藕塘里盛开的荷花，堪比桂花树梢上的圆月，能让所有男娃子过目不忘。遗憾的是我站不到他们的前面，无缘得见。我跟外祖母说，我不是荷花，也不是圆月，我只是一滴露珠，悄无声息地到来，再悄无声息地被时间蒸发，短促，悲哀。有时候想一想，露珠尚且可以滋润万物，而我呢，怕只能算是一滴酸楚的无可奈何的苦涩的泪珠。

我安静地躺在这里，整个人就像一个被放倒了的感叹号。我毫无是处，主宰不了自己的灵魂，也保护不了自己的肉体……

果子

就算我的目光无法穿越厚厚的墙壁，我还是看见了我临终时土镇那个清冷的早晨。水姓人家把湿漉漉的船从河道里拖上来。彻夜不眠的武姓人家端公刚刚做完最后一场打醮，把法器收拾进麂皮口袋。曹姓人家的子孙正在挖掘烧酒坊遗址下面刚刚发现的酒味浓郁的窖泥……搬运东西的人成群结队从我窗下的石板街上默默经过。有阳光出现在窗口。远处寺庙的铜钟开始敲响，声音顺河而下，咚，咚，咚。

——要掉我性命的是最后一响。余音散尽，肉体冷却。

曾历经无数苦难却依然保持旺盛生机的土镇蓝姓人家，英雄辈出，声名远扬。当荣耀和显赫降临，家族成员竟然一个个悄然而去。我是最后一个。先我而去的是我的弟弟，他在几年前的那个春天，在人们的欢呼声中被执行枪决。

先我弟弟而去的是我父亲。他是自杀的。那时候他还有很多事情没搞清楚，要搞清楚这些事情需要时间，很显然他的时间不够。我猜想他最想搞清楚的是，我究竟是不是他的女娃子，我弟弟究竟是否出自他的身体。然后才是那个主意究竟是谁出的，他们竟然想到在白天打火把游行，以抗议他治下的土镇是多么黑暗。这种抗议的方式新奇而有力。

俗话说龙生龙，凤生凤，耗子的娃娃会打洞；种豆得豆，种瓜得瓜，撒什么种子开什么花。这些话蕴藏丰富的内涵，表明了某种不可违背的自然法则。不过土镇的人们可不这么认为。他们很喜欢谈论我们蓝姓人家的事情，也喜欢谈论我外祖母他们黄姓人家的事情。如果土镇继续存在，我们两家的事情足够他们谈论百年以上。每次谈论，都会引发许多不同的观点，并且有很多新的发现。有一个观点他们从来没有引起彼此的分歧，而是难得地高度统一——蓝姓人家杀人太多，黄姓人家害人太多。蓝姓人家是水，黄姓人家是火，两个家族世代相仇，水火不容。蓝姓人家为了推翻黄姓人家不惜自家人拼命送死，还怂恿别人拿出性命，多少人头呵，累累白骨如山。黄姓人家为了惩治蓝姓人家，为了确保自己的江山永固，更是草菅人命，多少命债啊，冤魂如乌云般笼罩土镇上空。两个家族的罪恶，一代一代，积累至此，于是结出我父亲，我和我弟弟这三颗恶果。这还不能表现积重难返的程度，于是，上天干脆就叫我们两个家族彻底消亡，成为一段只存于口头的历史。

——眼下这段历史也不大可能存在多久了。随着土镇水位的上升直至彻底淹没，它的居民会随着他们的迁徙，前往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地方。离开土镇了，他们会像丧失掉乡音一样失去有着土镇印记的各种传统和特点，而逐渐变得和当地人没什么两样。也就是说，只要土镇一被淹没，所有的一切，无论耻辱和光荣，都将被淹没或者随风散去。

事情就这么简单。

但是我仍然心有不甘。我认为这很不公道。我父亲和祖父他们干的事情，跟我们有什么关系？黄姓人家的歹毒，又与我们有什么关联？凭什么他们的罪孽要在我们身上报应？我弟弟也就罢了，他确实是恶毒的事情干得太多，死有余辜。那么我呢？

外祖母摘下眼镜，看着我，许久，说你怎么能认为你是什么恶果呢？我说为什么我会是这样子呢？为什么我不能走路，不能站立？外祖母拿起一块柔软的抹布，擦拭她的眼镜片，问，还有什么呢？我说太多了。外祖母一笑，说，女娃子呀，你别得了便宜还寻不自在。你瞧瞧你，你多美丽，多纯洁，多善良，你从来没有伤害过谁，你都没干过一件叫人讨厌的事。我发气似的叫唤说，我倒是想得很啊！我想放一把大火叫土镇提早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我还想杀人，拿刀砍，拿枪崩，使唤毒药也行，我还想破坏人家家庭，唆使奸夫杀掉他的女人和娃娃，我还想……可我什么也干不了啊！外祖母看着我气急败坏的样子，哈哈笑起来。我瞪了外祖母一眼，别过脸生气去了。外祖母笑了一阵，住了声，戴上眼镜，瞅了一阵子书，像看不进去似的，摘下眼镜，拿抹布漫不经心地抹着镜片，突然幽幽地说，不管你们蓝姓人家的祖先多么豪杰英雄，多么赫赫有名，也不管黄姓人家怎样大奸极恶，阴险歹毒，他们都该感谢你。我看着外祖母，以为她后面还有话，谁晓得她戴上眼镜，又瞅她的书去了。

外祖母的这段话叫我很费思量，我问她，她只是笑，也不答。那段时间我外祖母正在等待死亡的到来，她每天都会说些没头没脑的话，极为玄秘深奥，像谶言，又像谜语。

我的外祖母看的是一部叫《三国演义》的书。自从她晓得自己即将死去，就想在死亡之前晓得更多一点事情，于是开始大量地阅读，然后马不停蹄地思考。这个时候，她总是可以想清楚很多事情。每当想清楚一件，她就会和我分享。我真不愿意她这么快就死去，我想和她换换，我说我去死吧，你继续看书，继续想问题吧。外祖母低下头，让目光从眼镜梁上翻出来，投射到我身上，慈祥地笑笑，说，女娃子呀，死是这天底下最公平的事，没法替代也没法躲藏。我说那么你就看慢一点书吧。外祖母又一笑。就在她准备说话的时候，敲门声响了。

来者是一个叫秦三的老头。我外祖母与这个老头有着谜语和谜底般的关联。秦三已经很老了，他真应该比我外祖母先死，不过很显然他还没有死亡的计划。他佝偻着身子，像一支手枪似的走路。真不晓得他从秦村走到土镇，再走到我们这个楼上，站到我们的门前，耗费了多长的时间。对于距离，我没有概念，在我外祖母和秦三之前的交谈中，我用想象的脚步抵达过秦村，道路崎岖漫长，村庄偏僻冷清，像是反复死去过几次。

果子。自家的。秦三说。和以往一样，秦三依旧没有进门，他从怀里往外掏橘子，红色的。他掏一个，我外祖母就接一个。我外祖母端着一个大盘子。秦三走了，楼梯上连一点声音都没有，他确实太老了，老得都没有重量了。

过两天你过来下。我外祖母说。

哎。秦三在楼下应答。

来的时候记得把门锁上，你晚上就住这里。我外祖母说。

哎。秦三应答了，等了会儿，听见我外祖母关门的声音，才蹒跚离去。

我外祖母愣了片刻，把盘子端起搁在桌子上。橘子红艳艳的，像是一盆跳跃的火苗。

秋天了。我外祖母拿起个橘子，递给我。即便外祖母不告诉我，我也知道这是秋天了。从很小开始我就通过食物来感知时节，这也多亏了我外祖母，她在给我食物的时候，总会像漫不经心似的告诉我它们出产的季节。鱼腥草嫩芽盛产于春天，枇杷出自初夏……

外祖母自己拿了两个橘子，回到那本书前。她开始剥。外祖母剥橘子的动作很优雅，先用长长的指甲将橘子皮一道一道地划，然后轻轻地剥，橘子皮像一朵莲花似的在她的手上盛开了。

你怎么不吃？外祖母看着我，叹息说，你得吃，你得自己把橘子剥开，你得自己吃上，要是你连一个橘子都吃不到嘴里，今后的日子你怎么办？快，赶紧剥，你一定可以做到。

我看着橘子，其实我有能力吃掉它，剥掉一个橘子皮，对于我来说还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我没有那个本事把一个橘子皮剥成外祖母手中的莲花状，我只会毫无章法地将它撕碎，弄得满身汁水。

土镇

土镇的全称应该叫土匪镇。就像落叶重归枝头一样，时间上溯若干年，当这里还是一片蛮荒的时候，就已经啸聚了一群土匪。养活这群土匪的不是这片土地，而是一条河流，爱河。爱河在土镇这一段河道宽阔，水势比较平缓。航船因为刚刚经历下游或上游的湍流险滩，正好在这一段宽阔平静的河道里松一口气，歇一把力。有很多不晓得深浅的船舶想要歇得久一点，要上岸去走走，就贸然地靠了岸。

这群土匪的打劫手段和工具都十分原始。他们很穷，搞不起坚固的船也没有过硬的航行技术去河中央劫杀那些过往的船只。每当看到有船经过，他们就使劲烧火做饭，让饭菜的香味飘到河里，登上船去钻进那些航行者的鼻子，从而将他们引诱靠岸，然后打劫他们。土匪的打劫工具通常只有木棒，他们没有必要的刀和枪，好一点的弓箭都没有。他们也抢劫到手了不少尖刀利剑，还有弓箭铠甲什么的，但是这些东西都是在生意不景气的时候拿去换了吃穿，从来没有机会武装自己。

这里的土匪和别处的大不一样，他们并不张扬地打劫，有礼貌，讲信义，只按客商贫富和货物多寡依照比例取自己该得的那一份，不打人，不骂人。客商们可以根据所需与土匪进行额外的交易，获得食物和干净的水。有时候他们的船经过险滩被撞坏了，还

可以在这里得到维修，得到有偿的食宿。所以这些船下次途径这里的时候，往往还会主动靠过去，像进贡似的把金银或者米粮送给那些土匪。

船舶放心通过，土匪们安居乐业。后来土匪们修建起了可以长期居住的房屋，囤积起了粮食，甚至还饲养了牛羊。原先用棍棒刀枪做围栏才可能留住那些寻死觅活的女人，而现在，却有女人骑着驴子大老远跑来，死气百赖要嫁给土匪们。女人们就像秋天里种籽饱满的野草，一个个死了，却给这片土地留下了茂盛。土匪们待客商们远比待自己客气，他们建设了可以停靠船只的码头，设立绕过暗礁的航标，还为一些偶尔路过此地的脚夫们平整了道路，在路边搭起牢固的草棚。尽管不断有人跑来，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要求做土匪，但是土匪们的子孙不愿意再干这个行当，他们开始学那些客商们，走船，行脚。客商们很乐意教授他们怎样算计往返行程的消耗和赚取的差价。慢慢的，这里就形成了一个集镇，人称“土匪镇”，并且日渐繁荣。

就在土匪们为土匪镇的美好未来翘首张望的时候，他们遭遇了一次毁灭性的打击——一支军队出现了。土匪特性和功能严重退化甚至丧失的土匪们哪里抵挡得住军队的剿灭，就如同成熟的麦子无法抵挡镰刀的收割。

军队走了，土匪们又回来了，继续重操旧业。可是没过多久，军队又来了。如此三五番。最后一回，土匪们不逃跑了，他们倚门而待的样子把军队吓了一跳。军队说，你们怎么不反抗？怎么不逃跑？不这样叫我们如何杀你们？土匪们不说话。军队砍了几个人的脑袋，收缴了一番，索然无味，十分失望地走了。

井然有序的日子因为军队的到来，全被搞乱了。客商们很生气。这引起了一个搭乘便船去京城的读书人的注意和同情。这个富有同情心的读书人姓黄。姓黄的读书人见到了当时的皇帝，就把这个情况禀报给他。皇帝给了读书人一个印信，还有官袍，叫他回去把那个叫土匪镇的地方治理起来。读书人带着印信官袍，溯河而回。登岸后，读书人告诫前来迎接他的土匪们，要想过安生日子，就得彻底丢掉“匪”字，好好珍惜那个“土”字，土生粮食，土生金银，土生万物，从今往后，这里就叫土镇吧。

又说土镇之所以叫土镇，是因为这里出产一种黏性极好的黄土。土镇有一群制作壶罐盆碗的陶工。陶工们技艺精湛，善于制作各种器皿，原材料就是那种埋藏在地下的黄土。因此，每一户陶工作坊的门前或后院，都有一个洞穴，大的有几丈开阔，小的也有好几尺。这些洞穴深深地通往地下。陶工们拼的往往不是手艺，而是那口洞穴的深浅，因为越是深处的泥土，制作的器皿才越结实耐用。那些慕名前来采购的买家，拎着叮当直响的钱袋子在土镇各个陶工作坊之间穿行，询问的话语非常简单，你这批货物的黄土是从多深的地方弄出来的？回答说三丈。买家拿起器皿，看看，上面有裂纹，敲敲，声音不清脆，由此就晓得这陶工的话不老实，三丈深的黄土烧出的货色绝对不可能是这样的。于是又前往一家。回答说八丈。看看，敲敲，还是觉得不实在。陶工就拿了长长的绳子来，拴

上一个破罐子递给买家。买家走到洞口，把拴着罐子的绳子往下放，边放边在心里丈量绳子的长短，没有八丈，但是五丈有余，够了，钱袋子往陶工面前一摔，成交。

为了上好的器皿，为了交易的成功，很多陶工都不要命地往下钻，他们就像黄鳝和泥鳅一样。总有人钻进去了就没见再钻出来，轰一声，洞穴垮塌了。挖出黄土容易，但是要从里头把人挖出来就艰难多了，谁有那么多工夫啊？于是哭嚎几声，烧两张黄纸，把凹陷的地方填平，再磕几个头，就算完事不说，还得赶紧从旁边的地方再挖一个洞穴……

书

黄姓人家统治土镇，并且在土镇一切事物上都打上了深刻的烙印。他们甚至还为自己的统治历史编写了一本书，详细记载了土镇在他们手里的各种变化以及他们统治土镇的手段，并且把这本书流传子孙。我外祖母之所以能够喋喋不休地似乎永远也说不完她家的事，而且头头是道，有根有底，我猜想她一定熟读过此书。

我外祖母总爱说，世间万物，每一类，每一别，每一属，都有印记，有些印记在表面上，有些印记在血液里。就像狗要吃屎，就像飞蛾对灯火感兴趣……老天在制造我们的时候为了把我们区分开来，就会给我们这些印记。要区分是不是黄姓人家的人很简单，在他们面前丢一本书，他们就会立即像老鹰一样扑过去，他们会拿着书爱不释手，会废寝忘食地阅读，会挑拣里头的错别字和谬误说法……

书是黄姓人家的灵魂。

因为世代读书，黄姓人家的人对书有种天性的敏感，无论男女，从出娘胎不到五岁，就能成本地背诵书了。黄姓人家对书的痴迷，让所有不了解他们的人都感到惊讶和好奇。

黄府里头建有藏书楼，这个藏书楼曾被大火烧过很多次，除最开始的一次是黄姓人家自己不小心引起火灾外，其余几次都跟我们家有关，纵火者不是我祖父，就是我祖父的父亲，或者是我祖父的祖父。

黄姓人家喜欢藏书，读书，蓝姓人家的人喜欢烧书，两种截然不同的爱好，自然要形成两种完全不同的命运，注定是要敌对。

可能是因为黄姓人家的关系，所有的土镇人都意识到书是个好东西。其实这很好理解，因为从小读书，因为读了很多书，所以黄姓人家的子孙们，总是要比土镇一般人聪明得多，更懂得如何处世置事，他们还有好些人外出做了官，或者官府公干，功成名就归来，总是携带大车金银和成群妻妾，那场面叫人看了，谁不羡慕？而那些饱学诗书的黄姓人家的女娃子们，身价也总是高得出奇，普通的商贾或者小吏，根本不敢指使媒婆登门，这些女娃子嫁的都是豪门显贵，繁花着锦，烈火烹油，黄姓人家诗书传家，富贵满门。

因此，所有的土镇人都把黄姓人家的无限风光当成世代追求的终极目标，而且付诸行动，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叫子孙们上学读书。当然，土镇除了黄姓人家继续风光外，并没有多少人家的子孙走出去，就算有那么一两个，也顶多是在爱城混个事情做，或者干脆跟在黄姓人家老爷身后，在土镇耀武扬威。不管怎么说，受黄姓人家影响，土镇人人喜欢读书的结果是非常阳光和丰盈的，他们知了诗书，就懂了礼仪，就懂了邻里之间要相互爱护，要和睦相处，就懂了要爱护环境，就懂了要注重清洁卫生，注意个人仪表仪态，就懂了春天不砍树不捕鱼，就懂了在制作的器皿上描画花鸟，书写诗文。

诗文之风在土镇盛行，引得很多人慕名前来，他们不相信土镇人真如传说中那般厉害，最直接的检验就是和他们对对子。天天耳闻经史子集的土镇人，无论老翁还是老妪，无论幼童还是农汉，哪个也不可能被对子难住。因此，现在土镇还流传着许多土镇人巧对妙对趣对的故事。说，有个爱城的饱学先生来到土镇，在土镇外面看见汲水的水车，旁边一个守水的老汉正手摇蒲扇打瞌睡。那先生上前，要跟老汉对对子。老汉瞌睡被打搅，很不高兴，说对就对，你出上联吧。先生看着那个水车，出了上联，“水车车水，水随车，车停水止”。老汉摇了摇扇子，给了下联，“风扇扇风，风出扇，扇动风生”。那个先生听了，掉头就走。随从问他怎么不进镇子去啊。那个先生说，等我再读十年书再来吧！

黄姓人家的尚文崇文，还体现在他们对字纸和废旧书籍的处理上。为此，黄姓人家老爷特别修建了一座高大的惜字库。惜字库其实就是一座塔。每年岁末，黄姓人家就会将这一年写废了的字纸，从藏书楼淘汰出来的书籍，抬到惜字库进行焚烧。

鸡爪

每当有阳光透过窗户，我总爱把双手伸过去，让阳光水流一样在我的手里流淌。我仔细看着阳光，仔细看着我的手。我的手很白，有玉石的质地，可以清晰地看见暗藏皮肤下面的蓝色的脉管。在我的月经没来之前，我总不肯相信我身体的血液是红色的，而是蓝色的，蔚蓝或者深蓝。

我的手指稍微有些弯曲，它们修长，像葱管那样笔直。我父亲在的时候，时常抓过我的手去看，想从我的手上找出他的基因遗传，结果当然很让他失望。后来他又抓住我弟弟的手看，我弟弟张开手掌，这些手指也无一例外的都是向外伸展的。看了我弟弟的手，我父亲无法做出一个正确的决定，犹豫，迟疑，觉得自己被一个谜语包围了。

也难怪我的父亲会如此疑惑。我父亲的手掌无法平整地打开，他的父亲，他父亲的父亲……所有的蓝姓家族的男女，手指都鸡爪似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我外祖母说，是因为他们受了诅咒。

蓝姓人家的祖先前来土镇的样子狼狈极了，女人怀里揣着个娃娃，蓬头垢面，衣衫褴褛，打着赤脚，男的担着个担子，担子一头是个娃娃，另一头还是个娃娃。没人晓得他们从哪里来，也没人问他们，他们来到土镇的时候大家都很忙碌，正忙着从洞穴里往外取土，忙着捏制泥胚，忙着装窑口，烧火。他们在土镇上游荡了一圈，有人扔给他们几个馍馍。男人问女人，还走吗？女人说，不是找馍馍吗？这里有馍馍。于是他们就决定在土镇留下来。他们来到了黄府门前，叩响了黄铜门环，惊动了正在读书的黄姓人家老爷。

你姓什么？从哪里来？黄姓人家老爷问。

我们姓蓝，从很远的地方来，求老爷给口饭吃。蓝姓人家的祖先回答。

姓蓝？哦，好，土镇郑姓王姓李姓何姓马姓安姓蒋姓……都有了，就还没有姓蓝的，你们留下吧。黄姓人家老爷捋捋胡须，沉吟道，可是留下你们，你们又能做什么呢？给人做仆役做下人，是难成就一个家业的，既然是一姓人，总得繁衍生养下去。黄姓人家老爷抬眼看看飘荡在土镇上空的浓烟，又低头看看在街道里缓慢行驶的装满壶罐盆碗的牛车，终于给这家人想到了路子，笑笑，说，这样吧，你们就去跟他们学做窑器吧，只要你肯使唤你的力气，三十年后，你蓝姓人家在土镇就是一个根深叶茂的大姓人家了。

黄姓人家老爷给蓝姓人家的祖先在土镇找了一间房屋暂时栖身，那个男人白天去山上打柴，回来卖给那些烧窑口的人家，夜晚就是帮人捏制壶罐盆碗，当学徒。为了更早地自立门户成就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蓝姓人家的祖先还把女人的肚皮租借给了一个姓白的人家。

那个姓白的是土镇制造壶罐盆碗最有名气的陶工，他本来是有两个儿子的，只是一个被埋在了洞穴里，一个生病死了。为了繁衍生养，姓白的又讨了两房女人，没日没夜地在两个女人肚皮上使劲，但是努力却没回报。姓白的简直是绝望了。后来他看见了蓝姓人家的那个女人，那个女人坐在破屋外面敞开胸怀捉虱子，给自己捉，也给三个娃娃捉，三个娃娃壮得跟牛犊似的，在女人身边撒欢。姓白的看得眼睛都直了。

这天夜晚，姓白的买了酒肉，来到破屋。这天晚上，蓝姓人家的那个男人破例没去师傅那里捏泥胚，他和那个姓白的边喝酒边商量一桩大事。姓白的问姓蓝的，那三个娃娃都是你女人生养的？姓蓝的说，是啊。姓白的说，你的女人真能生。姓蓝的说，她还能生，只要我一碰，她就准能生。姓白的说，为什么不碰呢？姓蓝的说，我想碰啊，你瞧，我的腰杆都硬邦邦的没办法走路了，我现在都是靠放空銃。姓白的说，为什么要放空銃呢？姓蓝的叹息，说，我不敢啊，我怕养啊，我养不起啊。姓白的说，我能养，我养得起。姓蓝的一愣，说，你是不是想要我的娃娃？我可以卖给你一个，两个也成。姓白的说，我不买你的娃娃，我想借你老婆用用，就用用她的肚皮。

他们很快就达成了协议。蓝姓人家的那个男人跟着姓白的学习制造窑器的技艺，作为交换条件，姓蓝的将女人借给姓白的，直到肚皮鼓胀起来，倘若生养顺利，姓白的将

送给姓蓝的十窑口的窑器作为酬谢。

五个月后，蓝姓人家女人的肚皮已经胀得如同一面鼓了。还没等女人把肚皮里的娃娃生出来，姓白的就将他千辛万苦娶回来的两个女人卖掉了，一个卖给镇上的窑子，一个卖给秦村樵夫老斧头。

后来，蓝姓人家女人生下了个男娃子。这可把姓白的高兴坏了。他大办宴席，宴请土镇的乡亲。那个被他卖到窑子里的女人不清自到地参加了他的宴请，还给那个娃娃买了一个银铃铛。她满脸欢笑，没有一点忧伤与怨气。她的到来起初还让姓白的有些担忧。那天蓝姓人家女人也在那里，哺乳着娃娃，猛然看见那个被卖到窑子里的女人径直向自己走来，两眼闪烁着光亮，看着娃娃，蓝姓人家女人立刻紧张了。姓白的也紧张了，赶紧过来保护。那个被他卖到窑子的人从怀里摸出银铃铛，银铃铛叮叮当当清脆悦耳地响，声音就像阳光一样闪耀。这个银铃铛就像带着魔力，它轻易地就将面前的这对男女的戒备心驱散了。他们居然将手中的娃娃递给了这个珠光宝气的浑身散发着浓郁脂粉气息的女人，女人摇着铃铛，娃娃在悦耳的铃声里笑了。娃娃一笑，女人就怔住了。女人开始落泪，泪水冲刷下脂粉，落在娃娃脸上。娃娃哭起来。这一哭，姓白的和蓝姓人家女人一下子醒悟过来，他们扑过去抢娃娃。那个被卖到窑子里的女人此刻显现出真面目，她咯咯地怪笑，哈哈地大哭，泪水混合着笑声，洒落了娃娃一身。她几把就扯开了娃娃的襁褓，张开嘴巴，扑向娃娃的胯下。就在此刻，蓝姓人家女人大哭起来，呼喊道，我的儿啊！被卖到窑子里的女人像是被这叫声吓住了似的，一愣，她看着瘫倒在地上的蓝姓人家女人，再看着手里的娃娃。娃娃已经住嘴了，瞪着明亮的眼珠子正看着她。趁她愣神的机会，姓白的夺下了娃娃……

姓白的精心准备的宴席，让那个被他卖到窑子里的女人全部搅浑了。她不停地哭，笑，爬上堆满丰美食物的饭桌，站在上面撕扯自己的衣裳，头发。她很快就将自己的衣裳撕扯干净了，赤裸裸地。然后她又开始扯自己的头发，她也很快地将自己的头发撕扯干净了，头皮开始渗血珠，血珠从头上往下滚落，下雨似的。扯完头发，她又开始扯自己下体的毛，撕裂自己，从下体开始撕裂，她使劲把胯往前送，叫每一个人都看清楚自己是怎么开始撕裂的。鲜血开始往外飞溅，涌动，流淌。很快，她就成了一个鲜红的血人。就这样，她站在饭桌上，流淌干净了身上最后一滴血。

这天晚上，姓白的匆匆忙忙塞满肚子，就去烧窑口了。按照双方约定，他得赶紧将余下的六窑口窑器尽快数给蓝姓人家。聪明的蓝姓人家的祖先很快就学会了整套烧制壶罐盆碗的本事，他用姓白的支付给他的四窑口窑器，新建了房屋，并且还做好了建设两孔窑口的准备，他已经开始打洞挖取黄土了。他无法按捺住澎湃的野心，他要成为这个镇子最厉害的陶工，拥有最完美的手艺和最多的窑口，出产最精美的壶罐盆碗。他不停地上门催促姓白的，让他尽快兑现那剩余的六窑口窑器。

当姓白的将最后一窑口壶罐盆碗数给蓝姓人家的祖先，他突然感觉到从来没有过的轻

松和欢悦。他回到家中，搂抱着他的儿子，美美地睡了一觉。第二天早晨，姓白的爬起来走到门外，伸展胳膊，甩动双腿，感到信心十足，他认为自己还可以干上二十年。本来，如果没有儿子的话，他最多连三年也干不过，这二十年，都是儿子给自己的啊。他要用二十年时间来烧制无数的壶罐盆碗，然后把这无数的壶罐盆碗，换成无数的钱交给儿子，有了钱的儿子当然不用再打洞取土，再捏制泥胚，他将彻底告别陶工，可以做生意，可以开饭馆，可以干的事情很多，从此，他白姓人家的后代子孙将开始一个新的时代。

姓白的为自己这崇高的理想和远大的计划激动了。不过很快他的理想和计划就被老斧头击碎了。原来老斧头一直是给他送柴的，但是自从买了他的女人后，老斧头就不再把柴往他门口摆。那天他看到老斧头的时候，老斧头挑着一大担块子柴，身后跟着一个小娃娃，长得很茁壮，像一头害羞的小熊，老斧头走一步他就跟一步，形影不离的样子让姓白的心头一阵慌乱。

姓白的本想折身回家，可是双脚偏偏不听话，径直就往老斧头去了。老斧头也看见他了，先是一惊，随即马上坦然了。老斧头问，要柴是不是？不卖你，我这是给赵罐子送的。姓白的一伸手，挡住老斧头前行的方向，眼睛直勾勾地看着那个娃娃，他看出了被自己卖出的那个女人的眉眼。他说，她生的？老斧头嘿嘿一笑，说，没咋弄就弄出来一个，还有一个揣在肚子里呢。

老斧头的话就像粗重的棒子，将姓白的敲了个晕头转向，他拖着软乎乎的双腿，梦游似的离开街头，来到蓝姓人家门口。蓝姓人家的男人和他的女人正在忙碌，他们已经成功地烧制出了两窑口壶罐盆碗，换取了大把的钱币，沉浸在收获的喜悦中。蓝姓人家的男人看见了姓白的，见他魂不守舍的，就迎上去。姓白的问，那娃娃是我的种？蓝姓人家的男人有些尴尬，难为情地点点头。姓白的回去了，身子飘飘悠悠的，像是纸做的。回到屋子里只一会儿，又飘飘悠悠地出来了，来到蓝姓人家门口。蓝姓人家的男人迎上去，看着他。姓白的问，那娃娃是我的种？蓝姓人家的男人沉重地点点头，折身离开。姓白的飘飘悠悠又回去了，过了一阵，又来了。这一回蓝姓人家的男人没了耐性，他一把将姓白的搽倒在地，歇斯底里地喝问道，你究竟要怎么样？你究竟要怎么样？姓白的艰难地爬起身，说，我就想问问，那个娃娃是我的种？蓝姓人家的男人几乎要哭起来了，他招招手，要女人来回答这个无聊的尴尬透顶的问题。女人来了，见了姓白的，肯定地回答，是的，是你的种。姓白的抖抖身上的尘土，回去了。但是很快他就又出现在蓝姓人家门口。女人走上前去，看着他，问，你真想晓得？姓白的说，那个娃娃是我的种？女人说，我说不清楚……那段时间，他也时常偷偷跑来弄我，你弄，他也弄，我搞不清楚。姓白的点点头，回去了。回去的路上人们看见姓白的身子飘悠得厉害，刚到门口，软绵绵的两条腿就再也承受不住沉重的肉身了，他瘫倒在地。

半个月后，人们才发现姓白的死了，如果不是他的尸体散发出的恶臭，可能人们都还当他活着，因为那个生父不详的儿子每天依旧在房前屋后跑进跑出，脸上露着无邪的